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二零零八年度第一季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總收入	232,703	119,008	增加 9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28,802	19,157	增加 50%
未計利息、稅項、攤銷前盈利	26,296	18,952	增加 39%
期間溢利	27,804	12,538	增加 122%
股東應佔溢利	24,325	11,971	增加 103%
每股盈利	0.025	0.016	增加 56%

- 於二零零八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27,804,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538,000元)
- 於二零零八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703,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9,008,000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約為人民幣28,80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157,000元)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5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16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本公司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32,703	119,008
銷售成本		(160,311)	(72,234)
毛利		72,392	46,774
其他收入		2,933	3,6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83)	(6,928)
行政開支		(39,646)	(24,582)
無形資產攤銷		(5,135)	(2,983)
經營溢利		21,161	15,969
財務費用		(4)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	(2,1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7	9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443	—
除稅前溢利		30,237	14,781
稅項	3	(2,433)	(2,243)
期間溢利		27,804	12,538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4,325	11,971
少數股東權益		3,479	567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一般 儲備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企業 擴充基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 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40,184	128,899	(6,942)	11,243	9,714	8,868	341	20,528	212,835	20,820	233,655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58	-	-	-	-	158	-	1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999	-	-	-	-	-	999	-	999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11,971	11,971	567	12,538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184	128,899	(5,943)	11,401	9,714	8,868	341	32,499	225,963	21,387	247,350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51,398	505,483	(1,224)	25,116	15,793	8,868	505	129,730	735,669	39,019	774,688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631	-	-	-	-	1,631	-	1,6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	-	4,831	-	-	-	-	-	4,831	-	4,831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24,325	24,325	3,479	27,804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398	505,483	3,607	26,747	15,793	8,868	505	154,055	766,456	42,498	808,95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期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147,052	63.19%	80,737	67.84%
資訊科技外包	78,381	33.68%	33,492	28.14%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6,818	2.93%	4,009	3.37%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452	0.20%	770	0.65%
	232,703	100%	119,008	100%

3. 稅項

若干集團公司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安排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法令編號63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稅率將由33%調整至25%。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北京中軟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因此,北

京中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直至二零零七年為止。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放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廣州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新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稅率為25%。

根據雲南省昆明市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昆明已被指定為一間技術開發企業。故此，中軟昆明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放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湖南科技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湖南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湖南自二零零六年起，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放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賽博資源於一九九五年底成立及批准為生產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放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科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指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放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深圳南山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指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

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放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根據上海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資源上海有權由二零零六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50%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稅率將根據新稅法的實放細則於五年的過渡期內逐步調升至25%。

4. 每股盈利

下列為計算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數據：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325	11,97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7,44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6,882	11,971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普通股平均數目	989,838,375	758,817,476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	22,982,507	10,511,47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94,500,000	194,5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207,320,882	963,828,946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7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9,0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營業額增長乃因解決方案營業額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0,737,000元激增約人民幣147,052,000元，增長82%；以及資訊科技外包營業額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492,000元顯著增長約人民幣78,381,000元，增長134%；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營業額自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09,000元顯著增長約人民幣6,818,000元，增長70%；最後，銷售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自去年約人民幣7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2,000元，減少4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期間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7,80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53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上述期間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人民幣27,804,000元已納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人民幣7,443,000元作為收入。上述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向微軟及IFC發行優先股之衍生產品及負債之審核處理方法一致。故此，管理層認為，鑒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倘減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人民幣7,443,000元作為收入，本期間經調整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應為人民幣20,36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654,000元，即計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支出人民幣2,116,000元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人民幣12,538,000元)，增長3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實現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72,39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774,000元)，較去年增長約5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毛利率31.1%(二零零七年：39.3%)。毛利率下降8.2%乃由於軟硬件產品營業額約人民幣73,629,000元於本季列賬，而該等軟硬件產品少於10%之較低毛利率輕微拉低整體毛利率。再者，因新勞動法的頒佈實施，使得

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按照縱向滲透、優勢拓展的發展思路，全力推行行業整合策略，進一步做強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榮獲IBM頒發的「2007年度IBM軟件最佳解決方案提供商」稱號。

本集團的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涵蓋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和快速消費品行業。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收入為8,194萬元，同比增長106%；其中，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170萬元；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751萬元；快速消費品行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273萬元。

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通過中國郵政匯兌結算全國大集中系統(簡稱「匯兌大集中系統」)項目初驗。該系統是郵政儲蓄銀行第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全國大集中的系統，該系統的建設順應了從分散式系統至集中式系統發展的趨勢，將郵政匯兌系統由原來31個省分布集中的模式改造成業務邏輯和數據全國集中的模式，實現技術優化、流程優化、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務。該系統設計處理能力達到1,400筆/秒，連接郵政儲蓄銀行五萬個網點。是郵政儲蓄銀行在金融信息化過程中最具里程碑意義的軟件開發及集成項目。

政府及公共服務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政府及公共服務領域憑藉在國家信息化「金」字號工程以及泛監管領域所多年積累的業務和技術優勢，深入拓展新的行業領域，挖掘業務需求、精細業務提交管理，面向整個行業產業鏈的規模，將其拓展為新的戰略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簽約並啟動的主要政府信息化項目有：

金審工程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金審工程一期兩大系統在地市級單位的應用與實施部署工作，該系統的先進性、穩定性、功能性及可擴展性以及本集團之良好服務都得到審計系統內客戶的高度認同。

截至到報告期末，金審工程一期現場審計實施系統(AO)已在全國所有的審計機關下發了7萬餘套，按全國審計機關共有8萬名審計人員計，現場審計實施系統(AO)已基本形成了所有審計業務人員人手一套的現狀，成為我國審計人員之必備工具。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進審計管理系統，簽約忻州市審計局、百色審計局等客戶之OA部署工作。現本集團之OA部署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實現了深度覆蓋，其中全國37個省級審計機關中已佔有35個，覆蓋率達到94.6%，329個地市級審計機關中已覆蓋了224個，覆蓋率達到68%，2,862個區縣中已佔有1,554個，覆蓋率達到54%。

正式簽約國家農業部「金農」工程一期項目總集成及相關系統開發合同

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式與國家農業部簽約並啟動「金農」工程(一期)項目總集成。金農工程一期項目的建設目的是創建統一的農業電子政務支撐環境，規範軟件接口標準，顯著提高農業業務系統的可重用性和各系統間的互連、互通、互操作。通過該項目的建設，可有效幫助農業部打造一個適應農業行業應用和發展特點的「農業電子政務支撐平臺」，實現縱向的國家與地方，橫向的同級涉農機構間的信息交換及業務協同。

全面開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企業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管理信息系統」

「中央企業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管理信息系統」面向國資委及其下屬的各個中央企業，提供了構建懲防體系任務管理信息化平臺，黨風建設和反腐倡廉工作宣傳教育平臺，懲防體系建設工作信息采集、統計平臺以及反腐倡廉工作分析預警和考核評價的信息化工具，形成了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信息庫。該套系統以本集團成熟的電子政務應用系統集成平臺—ResourceOne為基礎，採用構件化的方法進行設計開發，建設包含部署在國資委、中央一級企業、中央下屬企業的三級應用和支撐其交互的數據傳輸通道，分別滿足國資委紀委、中央各級企業紀檢監察機構的工作需要。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數字化倉儲及整托盤出入庫系統開發項目

本項目的建設目標是通過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實現數字化倉儲及整托盤出入庫系統項目，採用先進的RFID技術，對工業煙廠成垛捲煙進行標識、存儲成垛捲煙中件煙條碼信息，並利用RFID的可讀寫功能實現煙廠以托盤為單位進行出庫掃描，從而顯著提高決策系統及RFID煙草工商物流的運行效率和運行準確率。通過一打兩掃，決策系統和打碼到條系統會深入到工業企業的生產、流轉、銷售與零售系統，實現從生產到消費的全程追溯。

官采 n

軟件服務外包業務

本集團之IT外包(ITO和BPO)服務業務涵蓋BPO(包括Call Center , Data - entry 和CAD), Testing, Localization & Globalization, Products engineering,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和 Packaged Software Services 等從低端到高端的全線技術服務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IT外包服務收入為人民幣7,83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0%。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Onsite和Offshore外包業務收入比重分別為44%和56%。本集團在外包業務來源按客戶主要來源於跨國公司類型的客戶，按照其總部所在地劃分，則主要分布在歐美和日本兩大區域，分別佔到外包業務收入的72%和28%。

培訓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培訓業務群組與行業解決方案業務群組和IT 軟件外包服務業務群組充分實現了業務相互促進、規模化共同發展的目標。培訓業務繼續擴展實訓基地和員工技能強化培訓的規模，打造中軟國際「IT產業人才供應鏈」的發展平臺。「人才供應鏈」是本集團戰略性基礎資源建設，也是集團能夠實現快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報告期內，中軟國際長沙軟件基地建設工作正式啟動。長沙軟件基地是中軟國際繼北京昌平軟件基地建設之後的第一個區域性的軟件基地建設項目。作為集團打造「人才供應鏈」平臺戰略的重要建設形式，長沙軟件基地的建設將為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資源保障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已有93所高校與本集團實習訓練基地建立了合作關係，累計共有近6,700名學生參加了實訓基地的培訓課程。同時，培訓中心根據公司現有的業務結構，特別是軟件外包業務的發展，制訂了更加針對性的課程設計與規劃，有效的保障了參訓學員的「學有所用，學即可用」，受到參訓學員的歡迎，並為社會及軟件行業輸送了大批優秀人才。「中軟國際培訓中心」已在各大學及教育培訓機構當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報告期內，培訓中心之傳統IT培訓業務也取得了快速的發展成效，於報告期內共計開設培訓班61班次，完成培訓學員2,281人次。作為本集團之人才培養基地，不僅為集團內部提供了大量的後備人才，而且通過持續的內訓方式，也提高了在職員工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能力，使之迅速成長為符合工作要求的業務骨幹。報告期內，共有114名集團內部員工參加了本集團培訓中心的內訓課程。

報告期內，中軟國際培訓中心與IIOM(國際軟件外包管理協會)簽署關於「建立國際軟件外包管理人才培訓體系」的合作協議。通過與國際上知名的外包研究機構合作，本集團將先進的歐美國際軟件外包管理經驗引入中國，開設面向歐美軟件外包管理的系統課程，填補了國內從事軟件外包管理人才培訓的空白。

所獲殊榮

- 中軟國際榮獲IBM頒發的「2007年度IBM軟件最佳解決方案提供商」稱號
- 中軟國際在中國外包網「中國服務外包企業最佳實踐5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五
- 中軟國際被列入2007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名單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64,637,608	6.53%
崔輝	20,500,000	2.07%
王暉	9,517,838	0.96%
唐振明	11,747,765	1.19%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陳宇紅(附註1)	0.58	300,000	0.04%	6,550,000	(4)
	0.65	1,250,000	0.15%		(5)
	0.97	1,200,000	0.15%		(6)
	1.78	3,800,000	0.47%		(7)
崔輝	0.65	500,000	0.06%	500,000	(5)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2%	1,000,000	(5)
唐振明(附註2)	0.58	80,000	0.01%	4,180,000	(4)
	0.65	1,300,000	0.16%		(5)
	0.97	800,000	0.10%		(6)
	1.78	2,000,000	0.25%		(7)
王暉(附註3)	0.58	250,000	0.03%	5,000,000	(4)
	0.65	1,750,000	0.22%		(5)
	0.97	1,000,000	0.12%		(6)
	1.78	2,000,000	0.25%		(7)
曾之杰	1.78	750,000	0.09%	750,000	(7)

附註：

- (1) 合共 900,000 份購股權由陳宇紅博士以每份 0.5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合共 3,750,000 份購股權由陳宇紅博士以每份 0.65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 6,550,000 份。
- (2) 合共 240,000 份購股權由唐振明博士以每份 0.5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合共 1,300,000 份購股權由唐振明博士以每份 0.65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 4,180,000 份。
- (3) 合共 750,000 份購股權由王暉先生以每份 0.58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及合共 1,750,000 份購股權由王暉先生以每份 0.65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因此，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減少至 5,000,000 份。
-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 25%

-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0/03/2006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7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8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30/03/2009	29/03/2016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7)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0/04/2007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8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09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0/04/2010	09/04/2017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4)、(5)、(6)及(7)內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88,926,500 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CS&S (HK)」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0.11%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01	20.11%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軟香港」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99.01	20.11%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附註3)	實益權益	130.42	13.18%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GPC」附註4)	實益權益	99.27	10.0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82%
微軟公司(「微軟」附註5)	實益權益	97.25	9.82%
陳宇紅博士(附註6)	實益權益	64.64	6.53%
ABN AMRO Holding N.V.(附註7)	實益權益	59.26	5.99%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 (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軟香港及CS&S (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中軟香港被視為擁有CS&S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控股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控股之董事。
4. Greater Pacific Capital Partners, LP 乃於99,268,6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FC及微軟各自於9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透過轉換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IFC及微軟各自於總共194,500,000股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中擁有50%權益。
6.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宇紅博士於64,637,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BN AMRO Holding N.V. 於5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CNSS之董事。此外，蘇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CNSS委任為董事。儘管董事認為CNSS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CNSS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澤善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國北京